

**2022 年度**  
**溆浦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溆浦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溆浦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溆浦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权是：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八个派出法庭：桥江法庭、低庄法庭、龙潭法庭、江口法庭、两丫坪法庭、花桥法庭、水东法庭、麻阳水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溆浦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溆浦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798.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08万元，增长3.63%，主要是因为上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573.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8.35万元，占90.07%；其他收入354.99万元，占9.9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43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0.79万元，占83.50%；项目支出567.22万元，占16.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4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23万元，增长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83.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89万元，减少2.92%，主要是因为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83.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664.29万元，占86.42%；教育（类）支出9.7万元，占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62万元，占4.3%；

卫生健康支出 131.41 万元，占 4.26%；住房保障支出 145 万元，占 4.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84.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8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7%，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16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加，年中追加经费。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6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结转在本年支付。

####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培训人员增加，法警集训。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本市政策影响，年初未做预算，数据为预算调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5.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9.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96.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6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 万元，占 5.1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7.98 万元，占 94.4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0 个、来宾 410 人次，主要是调研检查、考察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7.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主要是公务维修费、保险费、燃料费的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23 万元，增长 31.99%。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本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从人员经费调剂到公用经费中使用。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5.9 万元，人数 32 人；法警集训 3.8 万元，人数 36 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溆浦县人民法院，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各项经费支出平稳有序，预算执行进度整体情况较好，个别预算项目执行

率不高和目标值完成度较低通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减轻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水平得到提升，共受理各类案件 6686 件，结案 6337 件，结案率 86.61%，案件结收比 94.78%。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84.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8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首先，项目安排不够科学，较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展开，主要是因为项目开展批复缓慢，上半年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其次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案件数逐年递增，办案任务始终在高位运行，审执工作面临较大压力，有些年中突发情况预判不足，因而年初预算有偏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院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工作质效，做好资金统筹规划，用好专项资金，保障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细化预算工作，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县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